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1101168161號

附件：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及注意事項



主旨：公告本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範圍內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及禁止活動區域，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 (一)開放活動之種類：沙灘戲水、衝浪、風箏衝浪。
- (二)開放活動之範圍及應遵守事項：詳公告附件。
- (三)開放活動之時間：

- 1、沙灘戲水：每年3月至10月，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
- 2、衝浪及風箏衝浪：每年3月至12月，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
- 3、前二小目之期間內，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尚未排除或修復期間，或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暫停一切水域遊憩活動。

二、水域遊憩活動禁止活動區域：北自五甲漁港航道，南至海墘厝現有堤防，東自現有堤防往西2000公尺範圍(如公告附件)。

- 三、違反本公告及附件應遵守事項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述行為如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四、本府得視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內容。
- 五、本府102年7月26日府授觀管字第10201347891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廢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